



图：温哥华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打出中英文“法轮大法好”等横幅

(明慧记者王枚温哥华报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加拿大温哥华法轮功学员迎来了在中领馆前抗议案胜诉后的首个周末。中午起，许多学员来到中领馆前，拉起了近百米长的“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停止迫害法轮功”等横幅。

过往市民都说很有气势，过往车辆的鸣笛声此起彼落，不断有民众打开车窗，伸出手向法轮功学员挥手、合十及竖大拇指，民众也在为法轮功胜诉感到兴奋和鼓舞。

温哥华法轮功学员从二零零一年开始，在中领馆前持续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二零零六年，在中共黑手的干预下，当年的温哥华市长苏利文(Sam Sullivan)以城市及交通附例为依据，向卑诗省高级法院提出请求强制令，撤除法轮功学员的抗议展板，温哥华学员不服，提出上诉。二零零九年一月法庭判决执行市府强制令，温哥华学员再次提出上诉。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卑诗省上诉法院作出裁决，判定法轮功学员

胜诉。温哥华市政府利用城市附例禁止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展出揭露迫害的展板，违反了加拿大宪法授予的言论自由权利。

温哥华法轮功发言人张素对上诉庭裁决表示欣慰，她说，这个案子的胜诉意义重大，既曝光了中共对海外的渗透，也是它的渗透政策的失败，为其他国家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很好的范例。

加拿大主流媒体《环球邮报》、温哥华《太阳报》、Province、CBC国家电视台、Canada Free Press、维多利亚《先驱者时报》、Global BC、《世界日报》等二十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广泛报导，在多家媒体的留言板上，不少加拿大人对这一裁决表示赞赏，并祝贺法轮功学员。加拿大人 Drummer Darryl 说：“这群人比历史上在这座城市中任何其他和平请愿者表现得都更坚韧。我为这种无论雨雪酷暑都不屈不挠的精神鼓掌。这是一项宪法赋予的权利。我向这些人致敬。” ◇

“陪吃陪住”时发现的真相

【明慧网】在一九九九年时，我是一名年轻的政府工作人员，当时看到电视上讲法轮功上访的新闻，才第一次听说法轮功。但我觉得电视上说的事情跟我没关系，十月一日时单位通知我们加班，把从北京带回的上访法轮功学员禁闭在一个地方，让我们轮流“陪吃陪住”。

我当时认为打乱了自己的生活规律，开始时对她们不太友好。然而接触一段时间后，我发现她们是那么的善良、真诚，完全不是触犯法律的人。当时我就在单位发牢骚：这种形式的监视居住是违法的，这是限制人身自由、是非法拘禁。单位领导说：你少说点，我们也没办法，这是上面压下来的。

在与她们的接触中我发现，她们从不杀生，买菜从不买活鱼活虾，非常珍惜生命。她们对人讲诚信、

彬彬有礼、与人为善，原来她们是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法轮功是一种修炼方法，就象唐僧出家修行，而她们是在现实社会中修行，只不过是修炼方式不同而已。我还发现她们对什么政权、职位根本就不感兴趣，只是做一个好人。这多好啊！如果社会上人人都按真、善、忍去做，就不会象现在社会上有这么多的贪官污吏、第三者、偷窃、抢劫的事情了，社会真的就和谐了。

这时我又记起一九九八年的一天，我和同伴到公园去玩，看到一群人伴随着美妙的音乐静静在那炼功，我对同伴说他们站着炼这么长时间，真了不起，我是做不到的。原来这就是法轮功啊！多么宁静、祥和的一个群体啊！

我的工作是跟法律打交道的。我国的根本法《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所以说法轮功是合法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刑法》和“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里面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江泽民信口雌黄把法轮功定为×教，发动了这场对信仰真善忍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在共产党统治的中国，权大于法，多么可笑、可悲、可叹啊！可笑的是政府视法律为儿戏；可悲的是共产党卖了你还给它数钱。

我从网上得知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已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仅台湾一地就有五十万人学了法轮功，是台湾人口 1: 110 的比例，这数字很说明问题啊！ ◇

安陆市法轮功学员江华多次遭中共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 湖北安陆市棠棣镇木梓乡法轮功学员江华七月十七日被“六一零”指使木梓乡派出所绑架至洗脑班迫害。

七月十五日，棠棣镇木梓乡武装部长刘章成与木梓乡派出所警察通过江华的老板李凡给江华打电话，企图绑架江华进洗脑班，江华得知消息后走脱。十七日上午，江华担心老板的工作没有人做，就回到老板那里。其老板李凡给木梓乡派出所彭军华打电话报了信。江华即在住处(老板家)被木梓乡派出所等人带走。

江华，男，今年四十岁左右。他为人诚实、本份，待人诚恳，工作认真、负责，得到公司老板与世人的交口称赞，是人们公认的好人。然而就是这样一位好人，自中共非法打压法轮功后，多次对江华进行无故迫害。

二零零零年元月，江华去北京依法上访，回来后，被安陆市棠棣镇木梓乡派出所所长周某、副所长熊宝山、警员刘飞等非法抓捕，并将他非法拘留了十五天。

二零零二年五月，江华在广东佛山打工，被木梓乡派出所副所长熊宝山和木梓乡政府的一个人强行带

回安陆，非法关押在安陆市四里看守所，迫害了三个月，参与迫害的还有四里看守所所长刘黎光等人。

二零零四年五月，他在广东南海打工，一次在公园散步时被未明真相的世人诬告，被非法关押在广东三水劳教所劳教两年。参与迫害他的人员是广东南海公安局相关警察。

二零零八年八月开奥运前夕，中共出于对这些修“真善忍”人们的惧怕，大肆绑架法轮功学员。江华也被安陆市棠棣镇木梓乡派出所警察彭军华、刘章程等人绑架到木梓乡政府关押，被限制人身自由二十多天。木梓乡书记兼乡长邱红平、副乡长冯金汉、黄爱民、杨春才、吴亚丽等人也参与了对江华的迫害。

二零一零年七月，在安陆市“610”等单位的指使下，安陆市棠棣镇木梓乡派出所警察彭军华带人到江华的住处将他绑架到610在安陆市楚跃小区办的邪恶洗脑班内迫害，并在其住处非法抄走了他的大法书籍、mp4、真相币、真相光碟等所有物品，且大部份至今未归还。

中共当局每一次对江华的迫害，都

企图强迫他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对他进行所谓的“转化”，对他使用各种卑鄙手段，如：暴打、谩骂、诱骗、长时间站立、不让睡觉、限制人身自由等。中共当局对法轮功学员的种种所为，与其在《宪法》中所写的“信仰自由”等所谓权益大相径庭、自相矛盾，充分暴露出来中共的邪恶本质。

诚心奉劝世人：因迫害法轮功中共必遭天灭，这已是近在眼前的事实，真心希望所有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立即悬崖勒马，停止迫害！给自己留条后路，对自己的未来负责。

相关责任人及电话：

邮编：432600

公 安 局 长： 吴 晓 敏
0712-5223938-3601 (办)

安陆市 610 主任： 宋华明
13508696600

安陆市 610 副主任： 聂汉章
安陆市木梓派出所：

所长：严小雄：13972686623
教导员：万付军 13507296336
彭军华：15307296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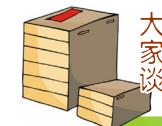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法轮功倡导“真”，这包括说真话、做真事。而中共却一直依靠谎言洗脑。法轮功倡导“善”，包括遇事考虑他人，与人为善。而共产党一直提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法轮功倡导出现矛盾时反思自己的问题，这种世界观无疑是向内自省的，与中共向外的斗争哲学截然对立。斗争却是共产党获得政权和维持生存的主要手段。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共产党赖以生存的“哲学”与法轮功的教导是截然对立的。

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门屠杀之后，中共的意识形态彻底破产，中共已无法用马、列、毛的原教旨主义整合其党徒，而转向了用全面腐败来换取党徒的忠心。此时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展示出来的道德风貌打动了民众尚存的内心善良，引来上亿民众的敬意，参与修炼，法轮功这面道德的镜子照出了中共的一切不正，法轮功的发展方式是人传人，心传心，法轮功修炼者自觉实践着“真善忍”。同时，法轮功对人身心健康的改善，使修炼人数快速增长，短短七年的时间，就从无到有，发展到一亿人。

共产党说法轮功和中共“争夺”群众，是“宗教”，实际上法轮功带给了人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是中国人失落已久的祖宗文化和传统的根。法轮功之所以让江泽民和共产党如此害怕，是因为这种传统的道德一旦和群众融为一体，则任何力量都阻挡不了其迅速扩大的趋势。这种久远传承的价值观被共产党几十年硬给切断和篡改，重新拾回传统本身就是历史的选择，一种广大群众经历苦难后自己选择的回归，这种选择的必然结果就是明辨是非，抛弃邪恶，当然也就是对共产党的一套从根本上的否定和抛弃。这就等于点了中共的死穴。尤其当修炼法轮功的人数超过了中共党员人数的时候，中共发自内心的恐惧与嫉妒可想而知。

江泽民靠谎报简历起家，当然害怕“真”；以镇压民众而飞黄腾达，当然不喜欢“善”；以勾心斗角的党内斗争维持权力，当然不爱听“忍”。江泽民的阴暗心理、独裁权欲、残暴人格和对“真善忍”的恐惧成为江泽民无端发起迫害法轮功的原因。◇



曝光安陆市法轮功学员陈琳被迫害经历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湖北安陆市法轮功学员陈琳曾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在单位上班时被安陆市公安局市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迫害。下面是她的部份经历。

陈琳修炼法轮功以前,身患多种疑难杂症,神经性耳鸣、贫血、骨质增生、附件炎等等十多种慢性病。一九九九年一月陈琳开始修炼法轮功,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向善做好人,提高思想境界,从而达到身心的健康。修炼法轮功使陈琳脱胎换骨,所有的疾病不翼而飞;精神道德升华,得到了单位及顾客的好评。

然而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镇压法轮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抄家、绑架、判刑。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凌晨四点半钟,陈琳象往常一样来到炼功点炼功,突然闯来一帮警察野蛮的驱散学员,并且叫嚣说:不准炼功,中央有精神说法轮功违法。他们抢走了炼功用的录音机,绑架了提录音机的辅导员(说他是头),然后逐个的提审讯问、登记,按登记的名册进行抄家、抢劫,抄走了大量的大法书和炼功磁带。然后与单位挂钩,强制单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盯梢、连保。强迫法轮功学员写揭露法轮大法的材料,写不炼功的保证。而陈琳炼功才半年时间,修炼给她带来了这么大的好处,陈琳说法轮大法好。

中共利用一切宣传机器对法轮大法与法轮功学员进行诽谤、栽赃,制造仇恨、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法轮功学员向民众讲清真相,却遭到迫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安陆公安局市国保大队梅德安、陈怡东等警察闯到陈琳的单位,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绑架了陈琳,并强迫陈琳开门非法抄家。陈琳不开门,他们就把陈琳羁押在公安局,然后强行撬开了陈琳家门,非法抄了陈琳的家,抢走大法书籍和师父的法像以及真相传单。

倪国斌非法审讯陈琳,问真相传单谁给的,陈没有配合他们,他们就叫来家人、亲戚对陈琳进行轮番轰炸。公安局副局长柯继承、国保大队长唐建国命令将陈琳劫持安陆市四里看守所非法

关押迫害。当时是非典期间,看守所不收,柯继承打电话给看守所施压,强制看守所非法关押。

陈琳在看守所绝水绝食抗议非法关押。看守所指导员张文明叫来一帮刑事犯强行灌食,四人摁住手脚,一人捏住鼻子和腮帮子,一人撬开牙用塑料瓶做漏斗,强行灌食,陈琳由于不能呼吸,几乎窒息。灌食过后嘴和胃都出血了。

狱医何小青,派犯人秘密监视陈琳并给她通风打报告。陈琳在墙上默写法轮功师父的讲法,何小青多次惩罚陈琳;看守所的所长刘黎光,背后操纵迫害,警察岳中贵也参与了迫害。他们叫男犯人,用手铐脚镣铐住了陈琳的手脚……他们说只要你写个不炼功的保证就放你回家,陈琳不写他们就强制家人写了所谓的“保证”。出来时看守所向家人要了一千元的生活费,其实陈琳根本就没有吃饭,一直绝食。

陈琳从看守所出来后,安陆市六一零、公安局国保大队,不仅派特务秘密盯梢,监视陈琳的行动,还强制上班的单位派专人对陈琳进行联保,如果发现进北京或者发法轮功真相传单,就制裁联保人和单位;强制陈琳的家人,保证看着,不准陈琳随便走动、讲真相、发传单。

以上是安陆市六一零、公安局对陈琳的迫害。陈琳上班的单位农行行长熊俊文、人事科长徐正升、副行长陈俊德、坐班主任熊红英等人,他们配合迫害法轮功学员都得到了报应。行长熊俊文私自开车到武汉发生车祸撞死人,后来又喉咙长瘤开刀痛苦不堪;副行长陈俊德因经济案件牵连撤职、熊红英开除;人事科长工龄买断后,与人做生意亏了。这里写出来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告诉人们,迫害修炼的人是要遭报应的,善恶有报是不变的天理。



“610”是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

“610办公室”,简称“610”,因1999年6月10日成立而命名,它是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一个非法组织,类似于纳粹的盖世太保,凌驾于一切国家机构之上,直接归江氏和中央“610”领导,在中华大地为所欲为,横行霸道,对打压迫害法轮功持有特权,可动用党政军警司一切国家资源,耗巨资扩建监狱、劳教所,修建洗脑集中营,购买昂贵的进口监听监控网络系统,建立从上至下的庞大的政府610组织和公安司法“610”组织,甚至连居委会、街道企业都要有专门的“610”人员,胁迫全国人民参与全方位监控打压迫害法轮功,纵容在迫害中的犯罪,败坏社会风气。连民众心目中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律都由它们掌控,法轮功“案”的起诉、开庭审理、旁听,整个过程都有当地同级别的“610”人员参加并决定,判决结果更是“610”说了算,制度性的践踏法律,法官都称“610”是流氓组织。

中共政府“610”由省政府稳定办、市政府稳定办、区政府稳定办、办事处书记领导的综合治理办、居委会等从上至下组成,处级及其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由书记兼职“610”,处级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就必须设立专职“610”岗位,参与监控抓人、抄家、送洗脑班,操纵中共法院审判过程和判决结果。

司法系统的“610”由省监狱管理局教育处、省劳教管理局教育处、劳教所教育科、监狱教育科等组成,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司法系统的“610”通过操纵保外就医、加期减刑来胁迫利诱普通犯人采取各种非人的手段折磨“转化”法轮功学员。中共奥运前,全国各地的所有劳教所和监狱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甚至很多法轮功学员被打死、打残。

“四·二五”善有善的尊严

【明慧网】“四·二五”法轮功和平上访转眼十一个年头，由“四·二五”开创的新的历史进程日新月异，越来越多的人在重新感受，看到“四·二五”事件的深远影响。

几年前，和同事谈起来法轮功，同事们不假思索，几乎是异口同声的说，法轮功去北京游行示威，如何如何，重复着“四·二五”是邪党镇压的理由这些邪党惑众的话。时至今日，这类宣传依然迷惑不少被党文化毒害的人，认同这种说法。听同事们说完，我静静地地说：如果你们非要认为“四·二五”事件是示威，那么示威也没有错，因为善也有善的尊严。并不是一个德高望重的人你就可以随意的欺负，也不是一个人能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你就可以随意的打骂他。善也可以展现出让坏人恐惧的善的尊严。讲

完这些，同事们连声说非常好。

中共每逢窃国篡位十周年就举行阅兵，向国际社会展示它的恶威。对内动辄严打威慑，展示它的淫威，让民众心里颤抖着屈服。既然恶者可以向民众示它的恶威，那么良善者也可以展示善的尊严，震慑恶者，制止坏人做恶。所以，“四·二五”事件，是一次制止恶者做恶的有力尝试，至于中共执意镇压，那也只不过是正邪不两立，法轮功弟子的各种讲真相方式，也是正信的大法徒用“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独有的方式在解体邪党。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民众从法轮功学员和中共邪党的表现上认清了善恶，选择抛弃邪党，为自己奠定美好的未来。“四·二五”，给勇敢者以理智，给平和者以尊严。“四·二五”，善的尊严常在！◇

独子命危的时刻.....

云南省某“610”工作人员，其丈夫是某监狱狱警。在一次同学聚会上，她的一名同学（法轮功学员）向她讲述法轮功祛病健身奇效，做好人的道理和被迫害真相。她不仅听不进去，还威胁：

“看你是同学，要不把你整进去！”

后来她的独生儿子考上了上海复旦大学，就学期间，不幸遭遇车祸重伤，肇事车辆逃跑。医院在救治过程中发现她的儿子心脏破损，无法医治，下了几次病危通知。

她在走投无路、求助无门的情况下，突然想起了法轮功。于是她找到了那位同学，表示无论出多少钱，即使倾家荡产也要救活儿子的心愿。那位同学告诉她：“你今天遭遇此事，与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罪恶有关。你要从今往后不再协同做伤天害理之事，并尽量弥补你以前做过的错事，也许还有挽回的机会。去把你以前经手送进劳教所、监狱的法轮功学员设法营救出来；去找那些你曾经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诚心向他们道歉；把你非法敲诈、勒索的钱财如数赔偿；并和你的家人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她明白了真相后，就去找那些以前她经手送进劳教所、监狱的法轮功学员，发现大部份都已回家，她就登门拜访道歉，心想：我以前把他们治得那么惨，他们会不会报复我、辱骂我。但为了儿子也只有硬着头皮去。没想到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对她十分宽容，没有一个责骂她的。她还把非法没收、抢夺的钱财计算了一下，大约有二十四万人民币之多。她就把这些钱赔偿给法轮功学员，没想到还没有赔偿到总数的三分之一，她儿子的病不治自好了。复查时医生都觉的不可思议，问她：“是不是你们家还有个双胞胎儿子？是不是你们让另一个健康的儿子来检查？”

她儿子康复后，他们全家这下彻底明白了法轮功真相，都对法轮功师父感激万分，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也都办理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才是违背宪法的非法行为。

■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来自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 法律不能给思想定罪，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这些行为都没有违反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 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它可以认定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正”的，哪个是“邪”的，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正常的善良人。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犯了罪的，

■ 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了。◇